

附件 1:

2021 年甘肃省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 (U14 男子、女子组)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甘肃省足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兰州市足球协会

三、时间、地点

(一) 比赛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20 日

(二) 比赛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

(三) 比赛场地: 靖远二中、靖远体育运动学校

四、组别设置

男子、女子 11 人制

五、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必须为甘肃省足协会员协会或俱乐部。

六、参加办法

(一) 年龄规定: 参赛运动员为 2007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出生。(允许每队报名 2008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出生的队员 4 名)

(二) 参赛球员必须是在各会员协会已办理 2021 年度注册手续, 并在甘肃省足协备案的青少年球员;

(三) 球员应持有健康证明，健康证明必须是 2021 年度并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

(四) 球员必须持有覆盖参赛时间的意外伤害保险；

(五) 球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新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资审。

(六) 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队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 执行最新国际足联《足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场地为标准 11 人制场地，比赛用球为 5 号球，U14 全场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

(三) 每场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各参赛队必须向裁判员提交本场比赛球队名单，应含 11 名上场队员，不多于 10 名的替补队员和 5 名官员，只有在此名单内的队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

(四) 比赛中最多允许替换 5 人，除中场休息外最多可替换三次，换下的运动员不能重新替补上场，赛前未进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进行更换。

(五) 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队员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六) 竞赛分组：

1. 参赛队不足 8 支，则进行单循环比赛，直接决出名次。

2. 参赛队 8 支以上（含 8 支），比赛分小组赛和淘汰赛两个阶段进行。分组办法采用抽签的方式进行。

（七）服装规定

1. 每队须准备两套颜色深、浅不同的比赛服装（深色为红、兰、绿，浅色为白、黄），上衣号码高 25 厘米，短裤前号码高 10 厘米，须与报名单相符，服装号码为 1-50 号，无号或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1 号必须为守门员）。

2. 场上队长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的服装和护袜颜色须一致（守门员服装须区别于双方队员及裁判员服装颜色）。

3. 比赛队员紧身服、紧身裤的颜色与比赛服的主色必须一致。

4. 参赛运动员须带护腿板，穿皮面碎钉足球鞋。

5. 报名表服装需统一。

（八）替补席和技术区

1. 第四官员面向场地方向的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2. 替补席内人员服装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3. 技术区每次只能有 1 人起立指挥比赛，如有外籍教练员可跟随 1 名翻译。

4. 在比赛过程中，每队最多可以同时有 6 名运动员在本方一侧的球门后或替补席后方进行无球热身，可有一名官员

进行协助。

（九）礼仪

1. 参赛运动队除执行握手程序外，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2. 如参赛球队不执行前款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赛区组委会，对领队和教练员组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作出进一步处罚。

3. 各参赛运动队需保持赛场整洁有序，在比赛结束后要对所在技术区、替补席等区域的垃圾进行清理。

（十）计分办法

1.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2. 如弃权，判对方 3:0 胜，若场上比分超过 3 球时，则按实际比分计算；如因弃权造成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与弃权队各场比赛成绩一律无效。

（十一）决定名次办法

1. 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之间在本阶段所有比赛当中总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之间在本阶段所有比赛当中总进球数多

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之间在本阶段所有比赛当中公平竞赛积分较少者名次列前,根据公平竞赛积分办法,得红牌一张积3分,黄牌一张积1分,因两黄所得红牌积2分;

(7)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十二)如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大会组委会必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如不能在24小时内补赛,由大会组委会做出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恢复比赛的具体要求按如下规则执行:

1.恢复被中止的比赛时,起始时间从中止的时间起恢复;

2.比赛恢复时,场上队员与替补队员应与比赛中止前时一致;

3.球队球员名单上不得更换或增加其他替补队员;

4.比赛中止前和恢复后,换人名额合计为5人次;

5.比赛中止前被罚下的队员不得替换;

6.裁判员于比赛终止前做出的处罚在比赛恢复到结束的时间里仍有效。

八、裁判员、仲裁与纪律委员会成员由甘肃省足协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录取奖励前 8 名, 报名队伍不足 8 支(含 8 支), 则录取前 8 名。报名参赛球队在 7 支以下 6 支以上, 则录取前 6 名。

(二) 前 3 名颁发奖杯、奖牌与证书, 4—8 名颁发证书。

(三) 向本次比赛进球最多的运动员颁发金靴奖奖杯及证书。

(四) 向本次比赛失球最少且上场时间最多, 名次靠前的门将颁发金手套奖杯及证书。

(五) 向本次优秀教练员颁发奖杯及证书。

十、报名流程

(一) 填写的要求

1. 按要求填写《2021 年甘肃省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报名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所属会员协会公章。

2. 扫描件运动员健康证明(PDF 版)、扫描件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证明(PDF 版)。

3. 填写赛风赛纪责任书并加参赛单位盖公章(PDF 版)。

(二) 上报要求

将填报好的《2021 年甘肃省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报名表》电子版(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件(PDF 版本)、运动员健康证明(PDF 版)、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证明(PDF 版)、赛风赛纪责任书加盖公章(PDF 版)发送到报名通知的指定邮箱。邮件标题请注明球队全称+组别(如: 省足协

锦标赛 U17-甘肃华彩)。

(三) 审核

报名结束后，甘肃省足协将会对预报名球队进行审核，并根据预报名审核情况确定参赛队伍。

十一、报名要求

(一) 每队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助理教练 2 名（教练须按照中国足协教练员等级填报信息），队医 1 名，以上人员不得超过 5 名。报名运动员 25 名，不得少于 18 名，其中守门员不得少于 2 名。

(二) 报名时必须填报 2 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包括上衣、短裤、球袜，并说明主色、副色。

(三) 各队须于 7 月 27 日前将报名表（须加盖参赛单位与所属协会公章）扫描件与电子版（word）发送至甘肃省足球运动协会邮箱：gansuzuxie@163.com，逾期后果自负。

参赛运动员一经报名原则不得更改。

十二、疫情防控

压实主体责任，按照“谁承办，谁负责”原则，落实管理责任。根据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承办单位要设立领导机构，科学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向政府及防控相关管理部门报备，确保办赛安全。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参加者要服从组织者的管理，严格执行部门疫情防控措施，加强个人防护，主动配合做好身体健康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

十三、兴奋剂

兴奋剂检查处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报到

(一) 竞委会主任和副主任、比赛监督、仲裁, 裁判监督, 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裁判根据通知的时间地点到赛区报到。

(二) 各参赛队请根据通知的时间地点到赛区报到。

(三) 报到时运动员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体检健康证明、保险单原件, 经资审通过后方可报到参赛。

十五、会议

根据补充通知, 在驻地召开组委会与联席会, 请裁判长与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携带运动员和守门员服装)参加联系会。

十六、经费

(一) 各队往返赛区交通差旅费用自理。

(二) 参赛报名费: 各队运动员 200 元/人。

(三) 食宿费: 200 元/人/天。

十七、联络方式

联系人: 滕建珍

电话: 0931-8491905

邮箱: gansuzuxie@163.com

十八、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九、本《竞赛规程》解释与修订权属甘肃省足球协会。